

附件十六

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申請人之製造檢驗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完工零組件之材料應於設計資料中說明。
- 二、進廠原材料之物理或化學性質，應有適當方法予以界定。
- 三、易受損或變質之材料應有適當儲存方法及保護措施。
- 四、影響航空產品最終品質及安全性之製程，應依可接受之規範予以執行。
- 五、製程中之零組件應於能精確地決定其是否符合設計資料之檢驗點進行檢驗。但當其中特定零組件之品質可維持於滿意水準時，得採用統計品質管制方法予以管制。
- 六、製造及檢驗人員應能容易取得並使用最新版之設計圖。
- 七、設計上之重大修改應予以管制。
- 八、遭剔退之材料及零組件應予以隔離及標示，以防止被誤用至完工零組件上。
- 九、製造檢驗系統之相關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